

商事法判解

「意外傷害」之定義與外來突發事故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6號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為傷害保險之給付項目？

- (A) 意外傷害身故。
- (B) 酗酒身故。
- (C) 疾病身故。
- (D) 自殺身故。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通常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

【學說速覽】

一、何謂「意外」？判斷是否為「意外事故」之標準為何？

(一) 意外傷害之定義：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 意外傷害之判斷標準：

1. 內在原因v.s外來事故：將人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區分為「內在原因」與「外在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內在原因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所謂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發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等，實務見解多採此說。

2. 主力近因原則：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見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

(三) 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之「非因疾病所引起」，仍應與外來突發事件有關，至於「被保險人自身身體健康狀況」則與該外來突發事件無涉。換言之，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並非針對該被保險人係身體年齡等健康狀態極佳之人，縱外來突發事件如發生於正常人，並不會造成殘廢或死亡之重大傷害結果，對被保險人而言仍屬意外傷害。

二、針對「意外」之舉證責任程度

縱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已有退化性疾病的存在，但係因其他外來突發事件（如：跌倒）而造成反覆受傷，終至癱瘓結果，該項意外傷害事故仍須依循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之一般分配原則而主張其權利。因此「外來突發事故」之舉證，仍應由權利人主張。

【考題解析】

按傷害保險所承保者乃意外傷害事故之危險，依保險法131條第2項規定，此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故答案為A。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31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